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购处〔2022〕16号

瑞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处理决定书

江西绿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瑞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瑞财购〔2022〕88号）要求，我们已对你公司代理的《瑞昌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瑞昌中专一体机采购》等采购项目审查和检查结束。

按照瑞财购〔2022〕88号要求，我局对项目检查情况与你公司进行了核实、确认。经查明，你公司代理的以上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 瑞昌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文件中27项质疑处理的设置不规范，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十、十一条的规定；2. 瑞昌中专一体机采购文件第三章总则8磋商文件的修改的编制不完整，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库〔2014〕214号)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瑞昌中专一体机采购文件第三章总则27质疑处理中没有编制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十条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4.瑞昌中专一体机采购项目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综合以上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给予你公司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限你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上报瑞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